

〈附錄一〉《北京市宣武區人民政府關於牛街二期危舊房改造工作實施辦法》<sup>1</sup>

頒發時間 2000-11-30

【標 題】 北京市宣武區人民政府關於牛街二期危舊房改造工作實施辦法

【頒佈單位】 北京市宣武區人民政府

【頒佈日期】 2000-11-30

【實施日期】 2000-11-30

【有效 性】 有效

爲加快城市危舊房改造，進一步改善城市居民住房條件，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進行牛街二期危舊房改造工程。根據《北京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辦法》(市政府16號令)和《關於印發北京市加快城市危舊房改造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京政辦發[2000]19號)，結合牛街二期危改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實施辦法。

#### 一、安置依據

以《北京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辦法》和《關於印發北京市加快城市危舊房改造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爲依據。

#### 二、安置物件

在本危改區內有本市常住戶口和正式住房並且長期在現場居住的居民。

#### 三、安置原則

- (一)鼓勵外遷、允許回遷、實行房改和貨幣補償相結合。
- (二)對危改安置物件，按照其原住房建築面積進行安置，用於安置的房屋原則上只售不租。
- (三)對被拆除房屋建築面積的計算：屬私房自住房屋的，按產權證標明的建築面積計算；屬承租房屋的，按租賃合同標明的使用面積的1.33倍計算。

#### 四、安置辦法

- (一)原住宅建築面積不足20平方米的，安置一居室1套。
- (二)原住宅建築面積超過20平方米(含)不足30平方米的，安置二居室1套。
- (三)原住宅建築面積超過30平方米(含)不足40平方米的，安置三居室1套。
- (四)原住宅建築面積超過40平方米的，對於超過部分：
  - 1. 10平方米以內按每平方米1萬元進行補償。
  - 2. 10平方米以上至20平方米以下增加一居室1套安置。
  - 3. 20平方米以上至30平方米以下增加二居室1套安置。

<sup>1</sup>北京市宣武區人民政府網頁，查詢日期：2006/4/3  
<http://w.51sobu.com/policy/39001230200453181084822791687.html>

4. 3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增加三居室 1 套安置。

(五)對於單獨立戶、獨立承租且實際在現場居住的安置物件，人均建築面積不足 5 平方米的，可以按照人均建築面積 5 平方米給予安置。

(六)對在危改區內有常住出口，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危改區內無正式住房，長期居住在自建房內，單獨立戶，並且本人在危改區外無正式住房的居民，給予異地安置一居室 1 套或平房 1 間。

#### 五、房改價格及優惠政策

(一)回遷居民實行房改售房價格按《關於 1999 年向職工出售公有住宅樓房的價格及有關政策的通知》([1998]京房改辦字第 265 號)通知規定的成本價 1485 元/平方米和經濟適用住房價格 3800 元/平方米購買。

(二)工齡優惠，按照購房人夫婦雙方建立住房公積前的工齡之和給予優惠，每年 12.56 元。

(三)原住房建築面積按成本價 1485/平方米給予工齡優惠。

(四)超過原建築面積在人均 15 平方米以內的部分按 1485/平方米不享受工齡優惠。

(五)安置房建築面積超過人均 15 平方米的部分，按經濟適用住房價格 3800 元/平方米購買。

(六)在危改安置物件中，教師購房依據《關於印發(房改售房中對教師購房增加優惠的規定)的通知》([96]京房改辦字第 075 號)和《關於執行〈房改售房中對教師購房增加優惠的規定〉的通知》([97]京房改辦字第 057 號)的規定，給教師增加購房優惠。

(七)按規定的公式計算後，實際售價低於每建築平方米 211 元的，均以 211 元計算。

(八)對回遷實行房改購房確有困難的社會救濟房、享受國家定期撫恤金的孤老戶，由街道出具證明、本人提出申請，經批准，必須交納建房集資款。一居室 2 萬元、二居室 2.5 萬元、三居室 3 萬元。回遷後按屆時租金標準實行新房新租。集資款于回遷住滿三年後退還，不計利息。

(九)對上一款所指的社救戶和孤老戶無力交納建房集資款的可按應安置方案異地現房安置，按屆時租金標準簽訂租賃協定。

#### 六、回遷安置周轉期及各種補助

(一)危改區居民要求回遷安置的，一律自行解決周轉房，周轉期為三年。考慮居民周轉期限較長，可適當給予租房補貼。

(二)凡在公告期限內搬家並拆除房屋的，給予搬家獎 5000 元。

#### 七、外遷安置補償

危改區內居民凡自願遷到大興的，安置房為產權房。對於在安置期限內搬家的，

外遷到大興的居民予以獎勵、安置一居室的，每戶獎勵 1 萬元，安置二居室的，每戶獎勵 2 萬元，安置三居室的，每戶獎勵 3 萬元。

#### 八、貨幣補償

危改區居民不主張回遷與外遷安置的，依據《關於印發北京市加快城市危舊房改造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規定，可實行貨幣補償。補償款為經濟適用房均價 3500/平方米 X 原建築面積 X1.7。

#### 九、拆除非住宅房屋實行貨幣補償

拆除非住宅房屋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辦法》和《關於印發北京市加快危舊房改造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執行。

在危改區內的無證正規房，按每建築平方米 1000 元補償計算。

#### 十、拆除違章建築和臨時建築的補償

拆除違章建築和超過批准期限的臨時建築不予補償，拆除未超過批准期限的臨時建築按照其建築面積的建安造價結合剩餘期限給予補償。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宣武區人民政府關於飲、副食業貫徹執行民族政策的若干措施》<sup>2</sup>

爲了更好的在我區飲、副食業中貫徹執行民族政策，尊重少數民族生活習慣，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各種清真專店、專櫃，清真飯館、攤點，須先經區政府民族宗教辦公室審批並統一頒發「清真食品」（漢、阿文）標誌。區工商局驗證「清真食品」標誌後核發營業執照。
- 二、國營、集體清真專點、專櫃和飯館負責人，至少要有一名是回族。個體清真飯館、攤點照主必須是回族。  
清真專店、專櫃，清真飯館、攤點中回族職工（從業人員）應占 25%以上（從業人員中外地回民應有當地公安機關證明）。個體清真飯館採購員及紅案廚師，必須是回族。
- 三、清真專點、專櫃，清真飯館、攤點出售的清真食品，必須從清真廠家進貨，凡有礙少數民族生活習慣的食品，一律不得購進、出售。
- 四、清真專店、專櫃，清真飯館、攤點所用工具、容器、運輸車輛（包括流動售貨車），要標有「清真」字樣，做到專用，並有專人保管，不得外借非清真單位和個人。
- 五、副食商場及農貿市場清真牛羊肉組要與豬肉組保持一定距離，固定牛羊肉與豬肉卸貨地點，固定回族採購員，固定回族售貨員。
- 六、凡清真飲、副食點承包後，一律按清真點要求經營。
- 七、清真專店、專櫃，清真飯館、攤點中的漢族職工（從業人員）要尊重少數民族的生活習慣，不得把有礙少數民族生活習慣的食物帶到工作地點。
- 八、如撤銷清真專店、專櫃，清真飯館、攤點，要報區政府民宗辦，待與有關部門研究決定。
- 九、牛街地區是回族群衆居住集中的地方，不得經營有礙少數民族生活習慣的食品。其範圍是：白廣路以東（不含白廣路東西兩側），教子胡同以西（含教子胡同兩側），廣安門內大街以南（不含廣安門內大街北側；南側含牛街北口、教子胡同北口東西向各 100 米以內），南橫西街（含五十八中學以西南北兩側），棗林前街（棗林前街與白廣路交叉口以東的南北兩側），以及牛街南口、回民醫院、北京郵票廠以北的右安門內大街東西兩側。
- 十、清真專店、專櫃，清真飯館、攤點，要經常對職工（從業人員）進行民族政策教育，認真督促檢查，保證上述措施的實施。
- 十一、對違反本措施者，視其情況進行教育批評，情節嚴重或教育不改者，經工商局和民宗辦共同研究處理可予罰款、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營業執照。

<sup>2</sup>北京市宣武區人民政府網，查詢日期：2006/2/12，<http://www.bjxw.gov.cn/XWjdxt/XWnj/XWnjti.ycs>。

〈附錄三〉中國穆斯林出國朝覲報名表<sup>3</sup>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地、州、盟）

縣（市、區、旗）

以下內容由報名者填寫						2寸 標準 照片
姓名						
性別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職業		
戶口所在地						
工作單位						
家庭住址						
身份證號碼						
聯繫電話				郵政編碼		
健康狀況						
經濟狀況						
報名者簽名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內容由宗教事務部門填寫						

<sup>3</sup>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查詢日期：2005/4/3，  
<http://www.sara.gov.cn/export/sites/default/download/cjbmb.doc>。

縣級 人民 政府 宗教 事務 部門 審核 意見 及報 名序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 ( 蓋章 )</p>
設區 的市 級人 民政 府宗 教事 務部 門審 核意 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蓋章 )</p>
省級 人民 政府 宗教 事務 部門 審核 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蓋章 )</p>

國家宗教事務局 編制

填表說明：

- 一、請用藍黑墨水鋼筆或簽字筆如實填寫本表。
- 二、“健康狀況”一欄，需要將本人所患慢性疾病填寫清楚，以便工作團在旅途中給予必要的關照。
- 三、“經濟狀況”一欄，需填報本人是否有足夠的朝覲費用。包括是否有充足的資金支付朝覲期間的所有花費，並保證家庭正常生產、生活不受影響。
- 四、“戶口所在地”一欄，只需填寫至縣（市、區、旗）。
- 五、“報名序號”一欄為報名者在本縣（市、區、旗）當年朝覲報名排隊順序號，由接受報名的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填寫並蓋章。
- 六、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宗教事務部門保管，一份由報名者本人保管。
- 七、本表不得塗改。如因特殊情況確需塗改，須加蓋公章。